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258

华夏幸福关于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扩区（南区）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委托期限：50年，自2010年开始计算（与《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委托期限一致）。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怀来县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就怀来县人民政府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管理事宜签署了《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结算协议》”，以上协议合并简称“原协议”），涉及公司接受怀来县人民政府委托对约121平方公里委托区域进行开发建设，公司独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继承上述协议中公司的权利义务，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据上述协议设立的项目公司。（详见公司2011年8月30日于指定媒体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扩区（南区）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怀来县人民政府签署《关于签订〈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管理的协议〉扩区（南区）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合同签署方

甲方：怀来县人民政府

乙方：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另将新增约定区域纳入委托区域，并在新增委托区域内与乙方合作建设开发北航新城（暂定名）。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以下合作事项达成补充协议：

（一）新增委托开发范围

除原协议约定的委托区域外，甲方另将位于原委托区西部区域作为新增委托区域（以下简称“新增委托区域”）与乙方进行合作。新增委托区域位于怀来县小南辛堡镇，总占地面积约10平方公里。

（二）合作模式

除上述约定外，新增委托区域开发建设的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费用、结算方式、还款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结算流程等相关事宜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特别约定

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在新增委托区域内甲方与其它第三方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新农村建设、区域整体开发、房地产开发或项目招商的相关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后执行。原有已经完成土地出让的项目若后续转让或退出时，为保证区域整体开发效果，甲方承诺积极与原有项目方协商，争取由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并进行统一开发建设。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在新增委托区域内与第三方签订项目开发或建设协议。
2. 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将共同引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其它经双方确认的国内知名高校建设产业新城。引进高校的具体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与高校方另行签订协议。
3.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的次年起，甲方每年为新增委托区域落实一定数量的建设开发用地规模及指标，并在新增委托区域范围内对教育、科研、产业、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商业、住宅项目，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均衡供地，确保各个

功能区建设开发有序推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可扩大公司在怀来区域的区域范围,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京津冀城市圈的产业新城发展格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2. 就引进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或其它经双方确认的国内知名高校的具体事项,尚待协议双方与高校方进行具体商谈,签署具体协议对相关事项予以约定,但具体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协议双方与高校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